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 ( 第13卷 ) 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98595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98599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魏征,张鹏一,汪之昌,李正奋

页数：423

字数：342000

译者：张海峰,许建立,陈锦春,周晶晶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》收录二十五史中的艺文志或经籍志及其在宋代至民国间的考证，注释与补遗之作，收录清代至民国间补选的各朝艺文志或经籍志，收录宋、明、清三朝的国史艺文志或经籍志，共计83种，每一种都作了标点、校勘，大致根据时代和篇幅分为27卷30册。这是史志目录首次大规模的汇辑和整理，显示了各代藏书与著述之盛，在一定程度上摸清了中国古代文献典籍的家底，反映了各个时代各种学术的兴起、发展与演变，体现了中国古代思想、文化与科技的繁荣，为贯通考察典籍的成书、著者、卷帙、真伪、流传等情况，提供了最基本、最可信的依据。

书籍目录

隋书经籍志

一、经

二、史

三、子

四、集 道经 佛经

隋书经籍志补

序

卷一

卷二

隋书经籍志校补

第一卷

第二卷

第三卷

第四卷

隋代艺文志辑证

序

凡例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卷四

卷五

卷六

卷七

卷八

卷九

卷十

附录

隋代艺文志

凡例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斋佛经而至者甚众。

永平中，法兰又译《十住经》。

其余传译，多未能通。

至桓帝时，有安息国沙门安静，斋经至洛，翻译最为通解。

灵帝时，有月支沙门支谶、天竺沙门竺佛朔等，并翻佛经。

而支谶所译《泥洹经》二卷，学者以为大得本旨。

汉末，太守竺融，亦崇佛法。

三国时，有西域沙门康僧会，斋佛经至吴译之，吴主孙权甚大敬信。

魏黄初中，中国人始依佛戒，剃发为僧。

先是西域沙门来此，译《小品经》，首尾乖舛，未能通解。

甘露中，有朱仕行者，往西域，至于阗国，得经九十章，晋元康中，至邺译之，题曰《放光般若经》。

太始中，有月支沙门竺法护，西游诸国，大得佛经，至洛翻译，部数甚多。

佛教东流，自此而盛。

石勒时，常山沙门卫道安性聪敏，诵经日至万余言。

以胡僧所译《维摩》、《法华》，未尽深旨，精思十年，心了神悟，乃正其乖舛，宣扬解释。

时中国纷扰，四方隔绝，道安乃率门徒，南游新野，欲令玄宗所在流布，分遣弟子，各趋诸方。

法性诣扬州，法和入蜀，道安与慧远之襄阳。

后至长安，与符坚甚敬之。

道安素闻天竺沙门鸠摩罗什，思通法门，劝坚致之。

什亦闻安令问，遥拜致敬。

姚苻弘始二年，。

罗什至长安，时道安卒后已二十载矣，什深慨恨。

什之来也，大译经论，道安所正，与什所译，义如一，初无乖舛。

初，晋元熙中，新丰沙门智猛，策杖西行，到华氏城，得《泥洹经》及《僧祇律》，东至高昌，译《泥洹》为二十卷。

后有天竺沙门昙摩罗讖复斋胡本，来至河西。

沮渠蒙逊遣使至高昌取猛本，欲相参验，未还而蒙逊破灭。

姚苻弘始十年，猛本始至长安，译为三十卷。

昙摩罗讖又译《金光明》等经。

时胡僧至长安者数十辈，惟鸠摩罗什才德最优。

其所译则《维摩》、《法华》、《成实论》等诸经，及昙无忏所译《金光明》，昙摩罗讖所译《泥洹》等经，并为大乘之学。

而什又译《十诵律》，天竺沙门佛陀耶舍译《长阿含经》及《四方律》，兜法勒沙门云摩难提译《增一阿含经》，昙摩耶舍译《阿毗昙论》，并为小乘之学。

其余经论，不可胜记。

自是佛法流通，极于四海矣。

东晋隆安中，又有厨宾沙门僧伽提婆译《增一阿含经》及《中阿含经》。

义熙中，沙门支法领，从于阗国得《华严经》三万六千偈，至金陵宣译。

又有沙门法显，自长安游天竺，经三十余国，随有经律之处，学其书语，译而写之。

还至金陵，与天竺禅师跋罗，参共辩定，谓《僧祇律》，学者传之。

齐、梁及陈，并有外国沙门。

然所宣译，无大名部可为沙门者。

梁武大崇佛法，于华林园中，摠集释氏经典，凡五千四百卷。

沙门宾唱，撰《经目录》。

又后魏时，太武帝西征长安，以沙门多违佛律，群聚秽乱，乃诏有司，尽坑杀之，焚破佛像。

长安僧徒，一时歼灭。

自余征镇，豫闻诏书，亡匿得免者十一二。

文成之世，又使修复。

熙平中，遣沙门慧生使西域，采诸经律，得一百七十部。

永平中，又有天竺沙门菩提留支，大译佛经，与罗什相埒。

其《地持》、《十地论》，并为大乘学者所重。

后齐迁邺，佛法不改。

至周武帝时，蜀郡沙门卫元嵩上书，称僧徒猥滥，武帝出诏，一切废毁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